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4〕2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推动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惠安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19号)、《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泉政办〔20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惠安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40%、人员支出占比达到50%左右,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结果居全省前50名;全县千人均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5.5张、2.5人、2.8人;县医院通过三级综合医院认定,县妇幼保健院争创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县中医院力争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服务水平。新增1-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3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3-5个县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二、重点任务

(一)合理布局县域医疗卫生资源

1.以项目建设推进县域医疗资源扩容。加快推进县医院新院、东岭镇中心卫生院迁建、县疗养院扩建、县妇幼疾控综合楼、县中医院康复楼和三期工程、县医院停车场和急诊中心、螺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综合楼、净峰镇中心卫生院附属楼、紫山镇卫生院戒毒治疗综合楼、涂寨镇卫生院迁建、小岞镇卫生院改

扩建、崇武镇中心卫生院迁建等 16 个医疗卫生基础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按时序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等〕

2.合理布局县域医疗机构。进一步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探索县域内医疗机构差异化发展战略，促进均衡发展。县总医院内部统筹成员单位设置临床专科，避免重复建设，县医院综合设置临床科室，做强核心学科，补齐薄弱学科，县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突出特色专科；东岭镇、崇武镇两个服务能力较强的卫生院综合设置临床科室，作为所在区域核心医院，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全科为主、专科为辅”的发展方向，力求做强做细特色临床专科。每千人口床位数分别按照不低于 1.5 张、1.0 张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规划空间。〔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等〕

（二）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

3.实施县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对接“千县工程”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推进县医院提标扩能，加快三级医院创建工作。发挥县医院龙头作用，完善消毒供应、临床检验、病理检查、心电诊断、医学影像、远程会诊等县域资源共享“六大中心”运行机制，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呼吸以及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急诊急救“六大中心”，完善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急救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急救设施设备配备，进一步提升县域急诊急救服务能力。加强与省市三甲医院合作共

建，拓展新技术项目，填补县域诊疗空白。〔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等〕

4.建设县域医疗中心。全县建设 1 个区域医疗中心和 2 个区域医疗次中心，一是以县医院、中医院为核心的县域医疗中心，承担全县疑难病症诊治和危重症患者接诊，同时辐射螺城镇、螺阳镇、黄塘镇、紫山镇、辋川镇、涂寨镇；二是以东岭镇中心卫生院为核心的惠东区域医疗次中心，辐射东岭镇、东桥镇、净峰镇、小岞镇，加快推进县医院“一院三区”建设，将东岭镇中心卫生院纳入县医院统一管理，提升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三是以崇武镇中心卫生院为核心的惠东南区域医疗次中心，辐射崇武镇、山霞镇。到 2025 年，县医院完成三级综合医院创建，东岭镇中心卫生院力争达到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服务水平，崇武镇中心卫生院力争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等〕

（三）因地制宜打造临床专科群

5.加强县域临床专科建设。持续开展县域内疾病谱调查工作，形成区域性疾病谱和转外就医疾病谱，以县域发病率高、诊疗需求大的常见病、多发病以及地方病、外转率较高的专科为切入点，持续加强省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到 2025 年，力争新增 1-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3 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3-5 个县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5-8 个临床专科建设成为泉州市内水平领先的临床专科。设置惠安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重点专科每个财政补助 300 万元、市级重点专

科每个财政补助 100 万元、县级重点专科每个财政补助 30 万元。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等〕

6.加快发展高质量核心医疗技术。瞄准核心关键医疗技术，实施“领先医疗技术”提升计划，柔性引进 5 个以上专家团队，由惠安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 万元，用于建设高水平医院专家来惠信息平台。加快推动县医院与福医大附属协和医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县中医院与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省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和县妇幼保健院与厦门市儿童医院、泉州市儿童医院医联体建设。对于新增填补我县先进诊疗技术空白的，给予团队 5 万—30 万元不等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等〕

7.实施“五个一批”诊疗能力提升计划。县医院对标对表，立足补齐《三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指南》关键指标的短板（疑难重症诊治、关键医疗技术推荐标准项目），建设一批县级重点专科，发展一批临床学科亚专业，打造一批县级专病诊疗中心，培育一批县级专科诊疗团队，掌握一批核心和关键临床诊疗技术。〔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等〕

8.补齐县域学科短板。加快建设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相关临床专科群，着力解决县域外就医主要病种的群众需求。建设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依托县医院筹划建设县域肿瘤防治中心，重点推进甲状腺、乳腺、肝胆、胃肠、肺、前列腺、宫颈、儿童实体肿瘤等肿瘤学科建设。通过名医工作室、联合办科等模式，平移国内、省内先进诊疗技术，填补县域诊疗空白，提高疾

病综合诊疗和服务能力。推进以疾病为单元的亚专科建设，促进专科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等〕

9.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开展新中医强基扩面三年行动，推进县中医院新中医慢病诊疗中心建设，做强慢性病专科、康复专科、痛风专科三个特色科室，逐步增强中医肿瘤专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等特色专科，形成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惠安模式”。推动县中医院嫁接江苏省中医院，力争3年内申报老年病科省级特色专科及中西医结合治疗慢阻肺（尘肺）科研立项工作。到2025年，县中医院建设完成1-2个名老中医院工作室，30%以上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1个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75%以上村卫生所提供中医药服务。二是全面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县中医院建设县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统一调配、炮制、煎煮和配送服务，实现县、镇、村三级中医药服务同质化。扶持福建归真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熊胆粉为君药组方，对防治肝胆及肿瘤疾病的经典名方二次开发的临床应用研究。三是加强疑难杂病中医会诊中心建设，依托县中医院，整合全县优秀中医人才，分组定期为全县疑难杂病患者开展诊疗活动，突出中医会诊中心“交流、学习、会诊”特色，持续培养本土中医人才。〔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资源局、住建局等〕

（四）着力培育高质量人才

10.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坚持“人为所用、不为所有”，

实行“一事一议”引进（柔性）高层次人才（团队），推行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和年薪、协议、项目工资制，县财政按50%给予补助。组建惠籍乡贤名医专家库，实施名医“反哺”家乡计划，2024-2025年新增6-10个惠籍“乡贤名医工作室”。出台体现行业特点的“补短板、促重点”医学人才引进政策，卫健系统全职引进医学（包含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毕业的西医临床医学本科生的安家补助、生活补助根据《惠安县“医苑新星”青年医学人才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执行。〔责任单位：县卫健局、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县委组织部（人才办）等〕。

11.培养高层次人才。落实定向培养西医、中医高职高专层次医学人才招生计划，充实我县农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培育计划，重点培养一批临床医学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拔尖人才和临床技能名师。依托县总院牵头开展“优青计划”，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加快高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强“府校”战略合作，支持县级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3万-5万元补助，所需经费由所在医院承担，县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建立“名师带徒”等个性化培养机制，选送人才（团队）到导师所在基地进行2年左右研修。持续推进基层名老中医和省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对接“泉州市名中医”项目，培养造就我县名老中医。〔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等〕

12.加强行政管理人才培养。制定行政管理人员专项培养工

作计划，推行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制度，举办院长论坛、管理者沙龙等。县医院临床科室（含医技）主任硕士研究生学位比例每年提高 2%-5%。探索建立基于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等的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重点加强医院运营、信息化建设、经济管理等精细化管理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五）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13.促进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加快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建立全县医疗数据汇聚大平台，实现医疗资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深度融合，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主动对接医疗卫生信息互联共享的数据库，共享医疗、医保、药品等部门药（耗）材采购、使用等信息。对接市级信息平台，加快实现全县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消除各系统间的信息孤岛问题。依托县总医院，建设县域双向转诊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和监督医共体成员单位落实双向转诊工作。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用耗）和医疗废物全过程可追踪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公安局、工信商务局等〕

14.提高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项目管理，统筹推动相关项目建设工作。积极发展智慧医疗，推动“多码融合”应用，实现“一部手机全县就医”。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县级公立医院按医疗收入的 3%-5%比例投入建设。依托惠安县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到 2025 年，县医院

和中医院电子病历评价水平达到 4 级，县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仅县医院）、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推进“5G+”技术在急诊急救、远程诊断、远程监护、中医康复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等〕

（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15.扎实推进医共体建设实质运行。依托县总医院统筹开展分级诊疗工作，在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基础上，逐步扩展到慢阻肺、慢性肾脏病等其他慢性病，扎实开展双向转诊工作。完善医共体内部“七统一”管理机制，建设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充分发挥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辐射作用，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升基层服务水平。以需求为导向，统筹开展县级医师派驻基层工作，帮扶基层打造一批特色专科、设立一批专病门诊、推广一批适宜医疗技术。巩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双达标”成果。〔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分局等〕

16.促进医防融合发展。依托县医院新院，建设独立区域的传染病病区，设置 100 张以上床位。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按一级行政职能科室配置公共卫生科（疾病控制科），合理设置岗位数量，在编在职公共卫生类人员经费纳入财政保障。推进慢性病分级诊疗，对接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市—县—镇—家庭医生”四级

联合管理，组建相关病种县级管理中心，开展筛查、诊断、用药、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网格化管理。实施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推进儿童生长发育、儿童孤独症等筛查服务项目。设立早癌筛查门诊，加强癌症等早筛、早诊、早治、早防。〔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分局等〕

（七）全面改善医疗服务

17.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二级公立医院设置便民诊室，为群众提供检查检验单等便民服务，免收挂号费和诊查费。整合预检分诊、导诊、报告打印、访求接待等功能，为群众提供非医疗“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完善门诊及药房叫号系统，提供精准化预约、提醒等服务，力争精准到30分钟内。通过自助打印、网络查询等形式，为患者提供检查检验结果、就诊项目等信息查询服务。巩固“无红包”医院建设成果，优化医患有效沟通机制。〔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8.完善优质护理服务。二级以上医院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率保持在100%。各医疗机构开展延续性护理服务，为患者制定个体化健康管理计划，开展持续性随访和指导，解决患者出院回归家庭后的健康问题。县医院探索设置“无陪护”病房，引入第三方护理员公司，推行病区护理员“五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八）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19.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县医院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建设

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加强临床、医技、医辅等业务科室运营指导，鼓励设立一线科室运营助理（团队），建立病例组合指数（CMI）、四级手术、微创手术、成本产出、平均住院日等监测指标，推进专业化医疗团队与职业化行政团队分工协作治理机制，形成科学决策、分工负责、协同落实、分析评价、沟通反馈的高效运营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分局、财政局等〕

20.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坚持“一院一策”，完善与功能定位、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公立医院院长（书记）年度目标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医院管理团队、行政职能科室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排名制度，推行任期制，探索建立“末位约谈、能上能下”工作机制。完善“院科两级、诊疗组、护理部”等绩效分配办法，临床科室应以工作数量、服务质量、技术风险等为主，辅助科室应以成本控制、工作质量等为主，后勤保障科室应以成本控制、工作数量等为主，支持将微创手术、四级手术、CMI值、DRG/DIP、专项成本管控和新技术等作为单项奖励纳入考核指标，全面推行科室（诊疗组）绩效分配的内部公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分局等〕

（九）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21.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卫健系统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子规划和年度需求清单。完善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卫生人才编制周转制度。在核定的总量控制数内，开展专项公开招聘工作，支持和鼓励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走出去”，到卫生高等院

校招聘医药卫生人才。公开招聘医药卫生专业毕业生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面试或笔试与面试（技能测试）相结合方式，由招聘单位和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公开招聘方案后，按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有关规定事先报送核准备案。其中编外人员由县总医院（县医院）按相关程序进行招聘，招聘结果报卫健部门。严格控制行政职能科室岗位、职数总量，原则上 90%护理人员应从事一线临床工作。科学编制岗位说明书，全面推行竞聘上岗、目标（合同）管理和绩效考核，试行内设机构和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任期制、目标考核制、协议工资制和末位淘汰制。适当提高公立医院高级职称岗位比例，三甲、三级、二级公立医院高级职称岗位比例分别提高到 35%、30%、25%，完善职称聘任标准，建立临床医生执业能力评价指标，破除唯论文、唯学历等倾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卫健局，县委编办等〕

22.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建立适应本单位可持续发展的薪酬制度，可采取固定薪酬、即时奖励、专项奖励的薪酬体系。结合单位实际自主确定更加激励的分配模式，合理兼顾差异平衡，原则上临床医技一线科室负责人的月（季度）奖励性绩效不得高于同科室低年资住院医师的 3 倍，鼓励推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薪酬分配方式，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在医院原工资总额的基础上，可建立动态追加机制，建立统一的院级绩效奖励调节机制，可设立医院人才专项资金或者院长奖励金，用于奖励医院临床学科建设、科研、新技术（新项目）开展应用以及运行效益好的科室、团队或个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卫健局、财政局、医保分局等〕

23.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常态化跟进国家、省、省际联盟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市级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推行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落实市级有关药学服务收费、专家门诊诊查费政策，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对符合条件的专家来惠开展的专家门诊诊查费实行分类分档最高限价管理，由相关医疗机构自主定价。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对接高水平医院医疗技术，对相关病种在定价上给予适当倾斜。建立县级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等激励补助机制，所需资金从医疗服务收入、医共体打包结余资金、财政补助等多渠道解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医保分局等〕

24.加强多元投入保障。完善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统筹原医共体改革和医疗卫生人才等专项资金，设立惠安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金预算 5000 万，实行资金总额控制，统一用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等，预算部门同步提出包括政策依据、测算标准、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内容的评估报告。县政府承担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及发展建设的主体责任，支持县级公立医院等购置手术机器人等先进医疗设备。鼓励引导华侨资本、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参与医疗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卫健局，县侨联、工商联等〕

（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

25.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健全公立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委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制定公立医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建立公立医院党支部参与科室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双培养”机制，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推动行业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等〕

2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严明纪律红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公立医院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县总医院纪委应当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县卫健局等〕

27.建立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注重挖掘文化特征和品牌塑造。加强医德医风教育讲纪律，强化恪守廉洁自身的底线自觉，严格遵守“九项准则”。健全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设立青年学习基金，合理规划年轻医务人员成才职业愿景。〔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县委宣传部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与监督责任，在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医管委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确定年度重点任务、项目清单、配套措施，定期研究推进，细化时间表、路线图，

落实工作保障，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纳入县政府对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二）落实责任分工。卫健部门要牵头抓总，组建专家库，加强调研，分类指导；机构编制、发改、科技、财政、人社、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作为，细化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外部治理环境；各公立医院是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要按照功能定位和“一院一策”要求，制定本单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和实施方案，报县卫健局备案。

（三）建立监测评价。各公立医院要对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按季度自评，填平补齐。县医管办要建立台账，按年度对公立医院进行评价，将结果与财政补助、项目、医院工资总额、干部任免等挂钩，对于政策执行不到位、不作为、拖拉散漫的，按规定进行问责。县卫健局要遴选 1 家公立医院作为市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典型经验。

附件：惠安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惠安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 指标体系

类别	主要指标	2023 年 现状	2025 年 目标	数据采集 部门	备注
医疗 资源 与质 量	1.千人均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5.1	5.5	县卫健局	
	2.千人均执业(助理)医 师数	2.05	2.5	县卫健局	
	3.公立医院医护比	1:1.43	1:2.0	县卫健局	
	4.县医院病例组合指数 (CMI)	1	1	县卫健局	
	5.县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 比(%)	21.86	32 左右	县卫健局	
	6.县医院出院患者微创手 术占比(%)	12.15	22	县卫健局	
	7.县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 术占比(%)	7.71	15	县卫健局	
	8.县中医院门诊患者中药 饮片使用率	34.93	40	县卫健局	
	9.县医院低风险组病例死 亡率(%)	0.016	低于 0.01	县卫健局	
医学 教育	10.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年 度完成率(%)	93.23	90	县卫健局	

运营效率	11.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46.27	40 以上	县卫健局	
	12.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15.96	控制 30 以下	县卫健局	
	13.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	52.55	50 左右	县卫健局	
	14.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	53.19	60 左右	县卫健局	
	15.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费用 (不含药品) (元)	115.6	100 左右	县卫健局	
	16.县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 4 级水平	否	是	县卫健局	
安全管理	17.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	0	50	县卫健局	
	18.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	0	50	县卫健局	
社会效益	19.城乡居民医保患者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57.40	≥ 65	县医保分局	
	20.城乡居民医保患者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	68.78	70 左右	县医保分局	
	21.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	91.54	达到满意水平	县卫健局	
	22.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	91.40		县卫健局	

抄送：县委办，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工商联。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